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2020)46号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雨污水清淤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雨污水清淤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市政公用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龙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400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.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龙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5年12月17日

备注: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